

提款卡条款及细则之流动支付服务附录

在「阁下」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或使用「提款卡」之前，请阅读及理解「本附录」内的章程及条款。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均受该等章程及条款规范。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即表示「阁下」接受并同意受该等章程及条款约束。若「阁下」不接受该等章程及条款，「阁下」不应登记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。

1. 定义及释义

1.1 在「本附录」内，以下文字将有以下含义：

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指「阁下」与「本行」之间不时适用于各张「提款卡」的合约（不论是合约、章程及条款或任何其他形式），包括「综合户口章程」第IX部份（与卡类服务有关之章程）及「户口章程」第VIII部份（恒生卡）；

「本行」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；

「提款卡」指由「本行」发出及不时指定为适合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综合户口ATM卡，提款卡或恒生卡，及如文义需要或允许，包括「提款卡」及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内的「提款卡」号码及其他详情；

「提款卡户口」指各张「提款卡」可操作「阁下」在「本行」维持，并用以记录及支取「提款卡交易」及相关利息、费用、收费、成本及开支的各个综合户口，附属户口或户口；

「卡组织」就「提款卡」而言，指该「提款卡」的提款卡计划营运机构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；

「提款卡交易」指使用「提款卡」进行的各宗交易并包括任何「流动支付交易」；

「香港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；

「包括」指包括但不限于；

「流动装置」指具有数码或电子钱包或其他功能及由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不时指定为适合获其提供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类别或型号的智慧手机、手表或任何其他装置；

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指「流动装置」的供应商；

「流动支付服务」指由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不时提供的服务，让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内的「提款卡」可作出非接触式支付；

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指由「本行」不时指定的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供应商；

「流动支付交易」指使用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内的「提款卡」进行的各宗交易；

「支付货币」指可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的各种货币；

「人士」包括个人、商户、公司、法团及非法团性质的组织；

「保安详情」指由「阁下」指定，作为使用有关「提款卡」或「流动装置」及付款的保安资料，包括所有个人识别号码、密码、代码、指纹或其他生物辨识或识别档案；及

「阁下」指获「本行」发出「提款卡」的各位个人，而「阁下的」将按此诠释。

1.2 在「本附录」内，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，反之亦然；而单一性别的词语亦包含每项性别。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「本附录」所指的条文均指「本附录」内的条文。

2. 「本附录」补充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

2.1 「本附录」的条款特别就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提供的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列明「阁下」及「本行」的权利及责任。

2.2 「本附录」补充各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并一并规范就「流动支付服务」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。为此目的：

(a) 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中所指的「综合户口ATM卡」/「该卡」/「恒生卡」、「交易」、「综合户口」/「附属户口」/「户口」及「卡密码」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义的词语将分别被视为包括「本附录」中所指的「提款卡」、「提款卡交易」（包括「流动支付交易」）、「提款卡户口」及「保安详情」；

(b) 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中「服务」的定义及其中所指的「可供使用该卡/综合户口ATM卡的设施」将被视为包括「本行」允许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，而「本附录」中拟进行的活动及交易均在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范围之内并受其规范；及

(c) 「本附录」中的条款与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中的条款文义如有任何不一致，则（就不一致的部份）概以「本附录」的条款为准。

3. 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提供及可用性

3.1 「流动支付服务」及「流动装置」分别由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及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而非由「本行」提供。「本行」不是操作或控制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或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彼等提供的「流动支付服务」或「流动装置」。

3.2 尽管「本附录」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，「本行」没有责任允许或继续允许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或使用「提款卡」。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提款卡」可能随时被暂停或终止，不论有否通知或原因。此外，「本行」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有关就「流动支付服务」使用「提款卡」的安排，包括以下各事项：

(a) 可登记、启动或使用作「流动支付交易」的「提款卡」类别或性质；

(b) 可用各「支付货币」进行的「流动支付交易」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（不论按交易、期间或其他标准指定）；

(c) 每张「提款卡」可登记、启动及使用的「流动装置」数目的任何上限；

(d) 就提供或使用「提款卡」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的任何限制、条件或规定；

(e) 可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提款卡」进行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司法管辖区；

(f) 各司法管辖区内可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的商户、销售终端机或其他途径；及

(g) 就登记、启动或使用「提款卡」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而须向「本行」支付的任何费用。

4. 就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

4.1 就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各「提款卡」均受「本附录」规范。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「提款卡」即表示「阁下」接受并同意受「本附录」的条款约束。

4.2 为使用由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，「阁下」须持有有效「提款卡」并管有「流动装置」。

- 4.3 「阁下」须负责：
- 确保「流动装置」符合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指定可使用「流动支付服务」；
 - 依照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发出的指示及指引，就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「阁下的提款卡」；及
 - 跟有关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及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就分别由彼等提供的「流动装置」及「流动支付服务」订立合约或安排，并履行该等合约或安排下的责任。就使用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引起的任何争议或事宜应直接跟有关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解决。「本行」对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动装置」或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概不负责。
- 4.4 若「阁下」将任何其他装置与储存「阁下的提款卡」详情及「保安详情」的「流动装置」配对或连接，该其他装置即被视为「阁下的」「流动装置」。「本附录」的条款适用于该其他装置，而「阁下」须就透过该其他装置进行的任何「流动支付交易」负责。
- 4.5 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可以各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不时指定的方式及依照指定的程式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，包括以下各项：
- 于商舖将「流动装置」放置于读卡器或终端机数厘米范围内并输入所需「保安详情」。在向读卡器或终端机出示「流动装置」前，「阁下」亦可能被要求启动「流动装置」或输入所需「保安详情」；
 - 选择“in App”购买，以该方法付款并输入所需「保安详情」以「流动装置」与商户进行“in App”购买交易；及
 - 以「流动装置」透过任何网上途径并按各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。
- 4.6 若「流动装置」内储存多于一张「提款卡」，「阁下」可能被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要求选择一张「提款卡」作为预设卡。除非「阁下」主动选择另一张「提款卡」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，该「流动装置」会以预设卡进行所有「流动支付交易」。
- 4.7 除非「本行」另有指明，不时配予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及其「提款卡户口」的任何相关交易限额将适用于「提款卡交易」，包括「流动支付交易」。
- 4.8 「阁下」须承担任何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就其提供的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可能徵收的所有费用、收费、成本及开支。
- 4.9 为免生疑问：
- 当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的「阁下的提款卡」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时，使用该「提款卡」作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亦同时被取消；及
 - 实物「提款卡」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，亦等于不能使用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的「提款卡」。
5. 「阁下」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
- 5.1 「阁下」须负责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各「流动装置」安全及所有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的「提款卡」详情及所有「保安详情」机密以防止欺诈。在不影响及在增补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就任何「提款卡」或「卡密码」的保安条款的前提下，「阁下」亦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以下预防措施，否则「阁下」须接受因「流动装置」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的风险及后果：
- 依照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的指示及指定方式，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或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；
 - 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指定「保安详情」，并且不应作出以下（或其中任何一项）事项：
 - 选择容易让人取得的个人资料或容易被任何其他「人士」猜测的资料作为个人识别号码、密码、代码或其他详情；
 - 向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包括「本行」职员）披露任何「保安详情」或准许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包括「本行」职员）使用任何「保安详情」；及
 - 允许任何其他「人士」就「流动装置」指定其保安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「流动装置」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；
 - 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「提款卡」之前，若「阁下」已就「流动装置」指定任何「保安详情」，「阁下」应检视及在有需要时重新指定「保安详情」以确保「保安详情」(i)并非容易让人取得的个人资料亦并非容易被任何其他「人士」猜测，及(ii)并未曾向任何其他「人士」披露；
 - 提防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任何「保安详情」，并定期或在有需要时更改「保安详情」；
 - 把「提款卡」及「流动装置」保管及确保在个人控制范围内；及如「提款卡」或「流动装置」遗失或被窃，或有任何疑问未经授权交易或怀疑「提款卡」被用作任何未经授权用途，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「本行」作出书面通知或致电指定服务热线通知「本行」；
 - 除非「流动装置」当时在个人管有或控制范围之内，否则不应进行「流动装置」的支付程式；
 - 不在任何授权软件、程式或应用程式已被修改、重写、破解或失效的任何「流动装置」（例如但不限于已开放根目录权限（rooted）的「流动装置」或软件保护被破解的「越狱」（jailbroken）「流动装置」）或已安装任何盗版、破解版、假冒或未经授权的软件、程式或应用程式的任何「流动装置」登记或启动「提款卡」；
 - 在收到银行结单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核对，并通知「本行」有关任何怀疑未经授权交易或「提款卡」被用作任何未经授权用途；
 - 在「阁下」未有根据通常结单邮寄周期收到银行结单时通知「本行」；
 - 在以下（或其中任何一项）情况下，依照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发出的指示及指引删除储存于「流动装置」内的「提款卡」及所有「提款卡」详情：
 - 在弃置储存有「提款卡」及其详情的「流动装置」或将该「流动装置」暂时移交予至任何其他「人士」（例如进行维修）之前；及
 - 若「提款卡」因任何原因被「阁下」或「本行」终止；及
 - 参阅「本行」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，并在使用「提款卡」进行「流动支付交易」时适时遵守由「本行」不时透过网上或其他方式指定有关的保安步骤。
6. 「阁下」就未经授权交易的责任
- 除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中另有列明，「阁下」须负责所有「提款卡交易」包括所有「流动支付交易」。在不影响适用「提款卡条款及细则」就「阁下」责任的条款的前提下，「阁下」如未有或不合理地延迟采取第5项条文列明的预防措施可构成「阁下的」严重疏忽，令「阁下」须对未经授权交易无限制负责。
7. 「本行」的责任
- 7.1 就任何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「阁下的提款卡」而言，「本行」仅负责向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或「提款卡组织」提供资料以允许该等登记、启动及使用。「阁下」确认「本行」可向有关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或「提款卡组织」提供该等资料。有关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使用及处理「阁下的」的资料则受「阁下」跟有关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就其提供的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合约规范。
- 7.2 「本行」就以下任何事项均无须负责：
- 任何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未有或延迟提供任何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；
 - 任何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的质素或表现（或出现故障）；
 - 「阁下」因任何原因无法使用任何「流动装置供应商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」提供的任何「流动装置」或「流动支付服务」；及
 - 任何商户拒绝接受以「提款卡」进行任何「流动支付交易」。

8. 「本附录」的修订

「本行」保留修改「本附录」及不时增加「本附录」所订章则及条款的权利。任何对于「本附录」、任何「本附录」下指定的项目及任何其他资料的修订及 / 或补充，一经「本行」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。「本行」将以展示方式、广告或其他「本行」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出通知。除非「阁下」在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之前从所有「流动装置」删除所有「提款卡」及「提款卡」详情，「阁下」将受该修订约束。如「阁下」不接受任何修订，「阁下」应在修订的生效日期之前从所有「流动装置」删除所有「提款卡」及「提款卡」详情。

9. 管辖法律

「本附录」受「香港」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。「阁下」接受「香港」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，但「本附录」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。

10. 杂项

10.1 「本附录」中各项条文均可跟其余条文分割。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文在「香港」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变成非法、无效或不能执行，其余条文的合法性、有效性或应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。

10.2 「本行」可将其于「本附录」下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转让或转移予恒生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，而无需得到「阁下」事先书面同意。

10.3 「本附录」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，概以英文本为准。